

从中纪委通报看政绩观偏差的危害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一鸣

日前，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五起政绩观偏差典型案例，所涉地域涵盖河北、江西、四川、广西、内蒙古五个省（自治区），所涉人员含地厅级领导3名、县处级领导1名、国企老总1名。从通报看，政绩观偏差已不是一时一地的个别现象，具有相当普遍性。

曾有人把政绩观偏差看作作风问题、工作方法问题，也有人认为，一些政绩观偏差者出发点好的，想把一个地方的经济社会搞上去，更有人被假象所迷惑，把虚绩看成实绩，把一时的热闹与繁荣，视作有魄力、有能力的表现。中纪委的通报以活生生的事实告诉人们，政绩观偏差，会带来极大危害。

阻碍经济社会发展。表面上看，那些政绩观偏差者热衷于大手笔、大项目、大投入，其作为似乎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事实恰恰相反，为政绩而政绩者，不看客观规律，不顾客观条件，盲目蛮干，后患很大。有的项目未完工成了烂尾工程；有的地方不量力而行，寅吃卯粮，欠下一屁股债，从此一蹶不振；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竣工之日即停产之时。

凡此种种，严重阻碍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发展。通报指出，四川省攀枝花市原副市长龙勇，任攀枝花市西山区区长、区委书记期间，未组织调研，未经专家论证，未充分听取其他班子成员意见，即决定发展钒钛铸造、钒钛新材料、康复辅具等产业集群，并发放大量补助资金，部分项目因不符合国家政策，生产线建成即停产。

糟蹋浪费国家资源。决策的失误是最大的失误，资源的浪费是最大的浪费。政绩观偏差者造成国家资源和财产的破坏浪费令人触目惊心，不胜枚举。通报列举了两例，一是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副厅长王成兵任抚州市金溪县委书记期间，片面追求短期经济效益，将经济指标凌驾于生态红线之上，盲目引进多家污染化工企业落户工业园区，对当地生态造成破坏，群众对企业排污反应强烈。二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委原书记杨添才为追求政绩，明知用地审批等手续尚未办理，仍主导推动建设城南新区红水河滨江公园项目。该项目因违规占用了耕地等问题被上级部门处罚，并责令撤除部分区域，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

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共产党人

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领导者为官一方，就要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让群众在自己创造的政绩中得到实惠。然而，政绩观偏差者不以群众利益为重，为了自身的政绩，不惜以牺牲、损害群众利益为代价。通报以河北省邯郸市原副市长任华山任性用权，盲目启动城中村征迁工作为例指出，任华山任廊坊市文安县委书记期间，为追求个人政绩，在明知项目资金不足，“三保”等支出难以足额保障的情况下，盲目同时启动多个城中村征迁项目。因资金不足，融资困难，部分村民安置项目未能如期完工交付，村民无法及时回迁安置，工人工资被拖欠。表面上的为民之举，实际上成了害民之行。

毒化社会政治生态。通报中的5起典型案例，都发生在数年前，其中三名当事人还是在低一个层级的岗位上出的事。值得深思的是，这三个人当时不但没有得到应有的处理，反而都得到提拔重用，占总数的60%。难道是这些人的胡作非为，当初没有暴露、被发现？是有人看花了眼，错把假绩当真绩，瞎干、蛮干当魅力、担当？还是有人违背组织原则，不顾事实，任人唯亲？在干部提拔任用上，若只看虚假的政绩甚至劣绩，而埋头苦干者得不到重用，那么，一些动机不纯、心术不正者就会仿而效之。长

此以往，必将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

个人难免牢狱之灾。在所有通报案例的最后一段，都有这句话：某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由此看来，政绩观偏差与个人的牢狱之灾还有关联。这是因为，政绩观偏了，人生的路也偏了，政绩观错了，一错百错。他们创造政绩的目的不是为了人民大众，而是为了自己能谋取好处，能被提拔重用。为了政绩，需要项目，有了项目就可以从中插手、捞到好处。有了政绩，就有了上升的通道，又可在更大范围内创造所谓政绩，谋得好处。如此，最后必然走向犯罪之路，难免牢狱之灾。

以案为鉴，为了避免上述危害，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真正做到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以更有效有力之举 打击电诈“翻新”

新华时评

刘硕 李明辉

诱导下载陌生App打卡，使受害者逐步“入局”最终上当转账；打着“专业荐股”等旗号，哄骗股民掉入“暴富”陷阱；使用小众通讯软件对被害人进行深度洗脑……公安部近期通报显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手段持续翻新，迷惑性不断增强。面对新形势新变化，需以更有效有力之举筑牢防线，守好百姓“钱袋子”。

这两年来电信诈骗打击治理成果显著，但电信诈骗案件仍然多发高发，诈骗手段不断迭代升级，伪装形式愈发隐蔽。犯罪分子从以往主要通过电话、短信方式，转为现在更多通过网络聊天、短视频直播、电商购物、平台生活服务、网络游戏等寻找作案目标。未成年人及学生群体已成电信诈骗重点受害对象。

有力有效遏制电诈，必须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不放松。相关部

门提升识别精准度、打击成功率和防骗有效性，把反诈防火墙砌在高危领域，让更多好用、实用、易用的防骗工具走进老百姓的日常生活。

构筑更坚实的反诈防线，重点要抓好薄弱环节。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在直播平台里投放非法链接等方式完成诈骗，凸显部分平台和领域反诈责任落实不严不细。对于电诈犯罪多发易发领域，当务之急是借助好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线索发现敏感性、信息查询便利性、危害预警主动性，及时堵住漏洞。

对广大老百姓而言，反诈的关键是提高警惕，不听不信不贪恋，对利益仔细甄别，对诱惑保持警惕，对威胁不要轻信，对哄骗不要上头。电诈分子之所以得逞，正是抓住了一些群体易受利益诱惑、辨别能力不强等弱点。相关部门对电诈打防并举的同时，也要加强有效宣传，帮助大家提升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家长还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支付密码等敏感信息，避免让未成年人轻易接触从而造成经济损失。



“桔子”起诉“橘子” 谨防维权变霸凌

张西流

近日，河南平顶山一家“橘子宾馆”被连锁酒店品牌“桔子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起诉侵权索赔10万元一事引发关注。桔子酒店是华住集团旗下的酒店品牌。华住集团称，该宾馆名称与桔子酒店品牌存在相似之处，已与其沟通表达了协商、妥善解决的意愿(6月23日大皖新闻)。

一方手握注册商标，主张防范市场混淆、维护品牌商誉；另一方是仅有十余间客房的个体工商户，取名源于生活、定位低端，自认无攀附之心。这场一字之差的官司，再次引发关注：商标维权的边界在哪里？此类诉讼究竟是正当维权，还是大企业对小微商户的商业霸凌？

不可否认，商标权受法律保护，桔子酒店的诉讼，具备法理基础。市场中不乏刻意仿冒、照搬门头蹭流量的山寨门店，分流客源、消耗品牌口碑，企业通过诉讼打击恶意侵权，是知识产权保护应有之义。倘若放任各类同音近音字门店无序涌现，连锁品牌多年积累的辨识度将受损，消费者也容易因名称混淆选错商家。从这个角度看，品牌方主动维权，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合理诉求。

但法理有据，不代表手段无度，这场纠纷更暴露了“过度维权”滑向商业霸凌的隐患。涉事小宾馆2017年合规完成工商登

记，装修、定价、客群与中高端桔子酒店泾渭分明，店主取名只因孩子爱吃橘子，不存在刻意模仿LOGO、复制宣传风格的主观恶意。门店经营近十年，从未收到品牌方提醒函，对方未走协商、警告前置流程，直接一纸诉状高额索赔，甚至声称小店造成数百万品牌损失，明显脱离小微商户的经营实际。对比那些主动和解、善意提醒的品牌，这种“一刀切”式起诉，更像在利用信息差与诉讼优势施压个体户。

近年来，从“青花椒”到“渝见小面”，再到如今“桔子诉橘子”，同类案件层出不穷，背后是维权产业化化的畸形链条。部分企业将商标诉讼外包给律师事务所，以索赔金额分成驱动批量起诉，专挑不懂法律、无力应诉的街边小店下手。个体户耗不起律师费、误工费，多数只能被迫赔钱改名。这看似企业胜诉，实则利用市场体量差距，挤压小微企业生存空间，违背知识产权激励创新、兼顾公平的立法初衷。商标保护的核心，是区分商品服务来源，而非独占通用汉字、垄断日常词汇，若大企业仅凭通用文字近似就肆意维权，普通商户正常取名将寸步难行。

知识产权保护，从来不是非黑即白的零和博弈。法律赋予的维权武器，不能变成大企业碾压小店的工具。厘清维权与霸凌的界限，需要企业、司法、监管三方共同校准标尺，实现大企业与小经营者良性共生。

用“保价套路”坑消费者 是在饮鸩止渴

木须虫

“保价6.18，买贵退差价，买价补差价”“价保30天，实价补差价”……今年6.18电商大促期间，“保价”成为各大平台与商家宣传页的高频词。不少消费者冲着这份“兜底承诺”，提前入手货物。然而近期，不少消费者反映，商家承诺保价，真到消费者申请退差价时却处处设卡。本该保障消费者权益的保价规则，成了套路频发的“重灾区”(6月23日《解放日报》)。

保价服务的本质，是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的契约。当商家在页面显著位置标注“保价6.18”，消费者基于此承诺下单，双方就形成了具有约束力的约定。如今，部分商家将这份约定变成了“空头支票”：把免责条款藏在二级页面的小字里，用“超级补贴”“平台红包”等模糊口径克扣差价，甚至玩起“先涨后降”的把戏。就像有消费者花8300多元买的电视，6.18当天直降400多元，却因“参与过超级补贴”被拒退差价；还有人因赠品多了一张贴纸，就被认定“非同款”无法保价。这些套路看似精明，实则把消费者的信任当成了可随意透支的“资源”。

消费信任是市场运行的基石，一旦被破坏，修复成本极高。对消费者来说，一次次被保价套路伤害，会逐渐对电商大促产生“信任疲劳”——下次再看到“保价”承诺，第一反应不是心动，而是怀疑“是不是又有坑”。这种心理会直接抑制消费意愿，让本应刺激消费的6.18大促，变成消费者与商家“斗智斗勇”的战场。对商家而言，短期或许能通过套路省下差价，但失去的是口碑与复购率；对平台而言，若放任商家玩套路，只把保价当引流噱头，最终会透支整个平台的信誉，陷入“流量来了又走”的恶性循环。

破解保价套路，商家必须守住诚信底线，将保价规则透明化——起算时间、适用范围、排除情形应在显著位置明示，不能事后拿“隐藏条款”当挡箭牌。平台应扛起管理责任，不能只做“甩手掌柜”：对故意玩套路的商家，该整改的整改、该下架的下架；若放任商家侵权，平台也需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消费者遇到套路也别忍气吞声，及时截屏留证据，通过平台投诉、12315热线等渠道维权，让失信者付出代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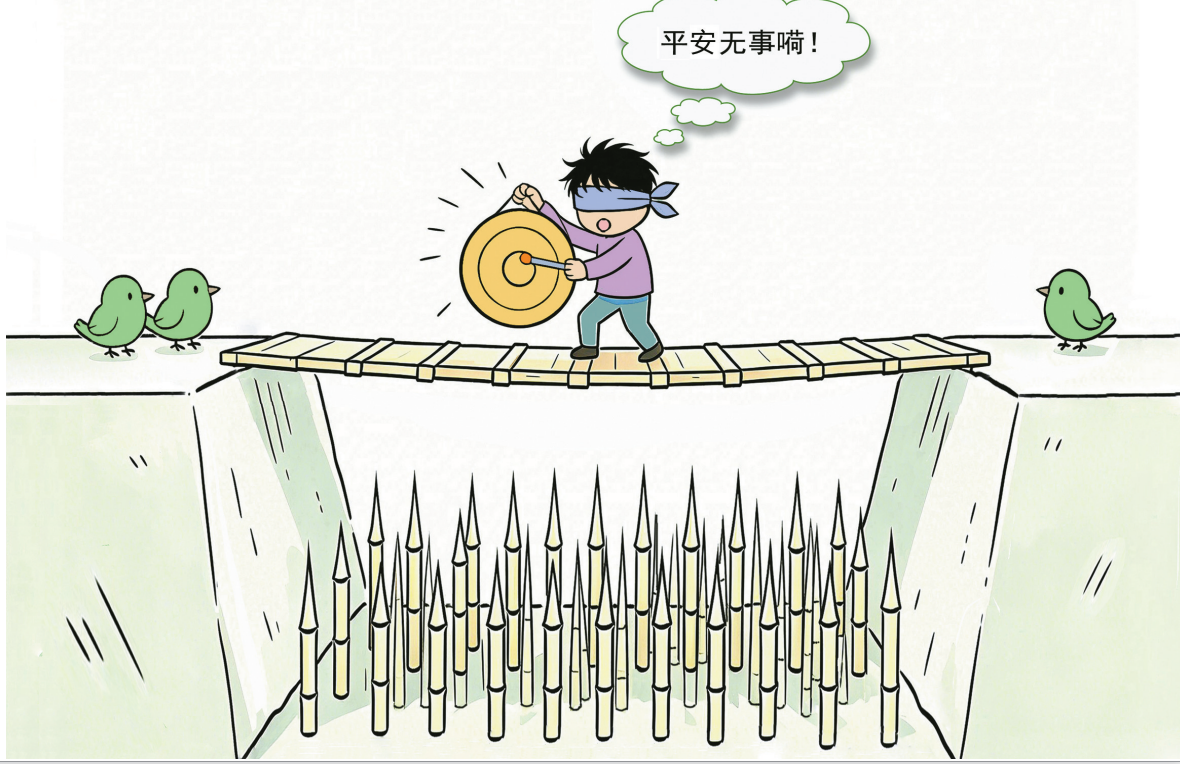
保价服务的初衷是双赢，而非零和博弈。若商家总想着用套路占便宜，最终只会让自己的路越走越窄。毕竟，消费信任从来不是“一次性用品”，挥霍不得。

漫画角

纸上安全

近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第六组在湖南衡阳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暗访时发现：项目经理提前两天签好空白作业许可证，5名责任人4人签名笔迹雷同，气体检测记录晚于作业时间1小时。而该项目包含大量地下竖井、密闭管沟等有限空间作业，空气流通性差，容易积聚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及窒息性气体。

陈彦 绘



驱赶紧急避雨的市民太不应该

江德斌

6月22日，有网友发布视频称，早上骑电动自行车出行遭遇暴雨，临时在江苏省江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门口躲雨，遭保安出言驱赶“这是单位，不能停”，直言让人寒心。视频显示，该单位保安亭外停放着一辆红色汽车，其间一辆汽车顺利驶入该单位(6月23日金羊网)。

保安拒绝市民避雨，显然是不够人性化的做法，即便将管理规定作为挡箭牌，也难以逃脱“冷漠、僵化”的质疑。须知，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的院落场所，本质上属于公共资源，理应以服务公众为第一要义。在极端天气下，为受困群众提供临时避雨场所，既不涉及核心机密，也不影响正常办公，而是“为人民服务”的朴素体现。何况，允许市民进入门廊或大厅躲避暴雨，不会消耗多少行政成本，同时能换来群众对政府部门的信任与亲近。

更耐人寻味的是保安“看车下菜碟”的双重标准，四轮私家车可畅通无阻，笑脸相迎，两轮电动车避雨却被无情驱赶，被视作有碍观瞻、违规停留。看到这个视频，很

多网友怒了，这不就是典型的区别对待吗？

机关单位有门禁管理、秩序维护的相关规定，杜绝无关人员随意逗留，以维护办公秩序。但规章制度的设立，是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保障民生，而非筑起隔绝群众的高墙，更不是用来冷漠驱赶求助百姓的工具。刚性制度需要柔性落地，临时躲雨实属无奈，面对特殊场景、特殊情况，本该该灵活处置、温情包容。死守刻板教条，无视百姓难处，本质是懒政怠政、履职僵化，是典型的本末倒置。

个别单位之所以出现这般冷漠

履职、区别待人的乱象，根源在于为民服务的初心缺失，以人为本的理念缺失。在个别基层工作人员心中，早已模糊了“公权为民”的核心要义。

真正的以人为本，不是挂在墙上的标语，而是刻在骨子里的良知，面对群众需求时的悲悯与关怀。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规则的制定与执行必须有温度的。各地有必要出台极端天气下的便民避雨细则，赋予一线人员特殊情况下的通融权限，让“为人民服务”变成每一个工作人员自然而然的行模式。

停车场“按分钟计费”，这个作业值得抄

何勇海

停车多待了一分钟，却要多付半小时甚至1小时的停车费……这种“向上取整”的收费方式，曾困扰很多车主。今年开始，全国不少地方下调了道路、公共停车场的停车收费，不仅延长了免费停车时长，降低了收费标准，还推行精准按分钟计费(6月23日新华社)。

精准按分钟计费，停多少分钟就收多少钱，这表明我国部分地方的停车收费管理，正在向精准化运营模式转型，提升了服务民生的温度。

长期以来，停车以小时计费，而且不到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比如停了61分钟按2小时收费，是很多地方经营性停车场默认的规则，引发的风波不在少数。

每有此类纠纷，相关部门的工

作人员总是解释，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如果不是公益性停车场，而是社会经营性自建停车场，那么，其收费价格就属于市场调节价，由停车场经营者依法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只要在醒目位置公示，且经过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核与备案，就是合规合法的。

实际上，不管是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还是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几乎都存在“向上取整”“反向抹零”的计费方式，哪怕是实行政府定价的路边停车位、地方财政全额投资建设的专业停车场、交通枢纽及旅游景区等配建的停车场、公立事业单位配建的停车场等，也普遍是按小时计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拿市场调节价来说，显然难以服众。

尽管在相关部门看来，停车费

“向上取整”并未侵犯广大车主的知情权、选择权，“合规合法”，却显得不够合理合情，有争小利失民心之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根据《价格法》，定价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公平诚信原则。《民法典》也规定，经营者不能以格式条款、店堂公示等方式加重消费者负担、减轻己方责任。停车费不到1小时按1小时收取，不符合价格合理、计量正确、公平诚信原则，实际上构成对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的侵犯，并非完全合规合法。

从停车资源角度说，停车超过几分钟，谈不上侵占停车资源，就要按一小时收费，不厚道。有时停

车场出口拥堵，在排队出场的短短几分钟内，时间就可能悄悄迈过计费节点，车主就要多交1小时的停车费，更说不过去；而且，路边停车、景区停车、公立医院停车等，这些地方具备公共属性，停车服务更应“公”字在前，“私”字在后，宽限几分钟、费用收取标准得暖心，如做不到“去零取整”，至少应精准计时。

促进汽车消费，需要宽松友好的用车环境，包括停车服务。停车收费事关公共利益，是与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民生问题。随着城市私家车保有量逐年攀升，停车资源供应是否充分、费用收取标准是否合理，诸如此类的问题，越来越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停车服务不应抱残守缺，以更精准、更有温度的计费方式回应社会关切，才是正确的选择。